

# 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强化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决策功能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特别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审计委员会是由公司董事组成的专业工作机构，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并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代表董事会评价和监督财务会计报告过程和内部控制，以合理确信财务报告的公允性和公司行为的合法合规性。

###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由 3 名成员组成，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2 名。审计委员会成员应为三人以上，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为召集人，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须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六条** 委员会委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向董事会提出辞职，辞职报告中应当就辞职原因以及需要董事会予以关注的事项进行必要说明。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日常工作的联络、会议组织、材料准备、档案管理和决议落实等事宜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须给予配合。

###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五) 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 (六)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 (七)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八) 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并对其有效性进行评估；
- (九) 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应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的职责须至少包括以下方面：

- (一) 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特别是由外部审计机构提供非审计服务对其独立性的影响；

- (二) 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 (三) 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
- (四) 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指导内部审计工作的职责须至少包括以下方面:

- (一) 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 (二) 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
- (三) 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评估内部审计工作的结果, 督促重大问题的整改;
- (四) 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 须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须同时报送审计委员会。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的职责须至少包括以下方面:

- (一) 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 对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出意见;
- (二) 重点关注公司财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 包括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等;
- (三) 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
- (四) 监督财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的职责须至少包括以下方面:

- (一) 评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适当性;

- (二) 审阅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三) 审阅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发现的问题与改进方法;
- (四) 评估内部控制评价和审计的结果,督促内控缺陷的整改。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与的沟通的职责包括:

- (一) 协调管理层就重大审计问题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 (二) 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及对外部审计工作的配合。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就认为必须采取的措施或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

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七条** 公司审计工作组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书面资料:

- (一) 公司相关财务报告;
- (二) 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
- (三) 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
- (四) 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
- (五)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等专业机构报告;
- (六) 其他相关事宜。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工作组提供的报告进行评议,并将下列事项的相关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

- (一) 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

(二)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

(三)公司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是否合乎相关法律法规;

(四)公司财务部门、审计部门包括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

(五)其他相关事宜。

##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召集和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或者拒绝履行职责时,应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履行职责。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应当在审计委员会定期会议或临时会议召开前五日(但情况紧急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通知全体委员和应邀列席会议的有关人员。

**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

**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二十三条** 审计成员可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其他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二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邀请外部审计机构代表、公司内部审计人员、财务人员、法律顾问等相关人员列席委员会会议并提供必要信息。

**第二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

**第二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二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八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二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中若与会议讨论事项存在利害关系，须予以回避。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细则所称“以上”含本数，“少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一条** 本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三十二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三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